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优美特（北京）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优美特（北京）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公司已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，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优美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（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牌）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。经核对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2030005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，终止挂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张建森

联系电话：010-6145705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宁京涛

联系电话：010-65850711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9日